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

10007  
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地址：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 
承辦人：蔡慈文  
電話：(02)2349-3938  
傳真：(02)2389-8203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(100)臺銀企工字第100060705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 貴行修改升遷辦法第三條第一款，七職等升八職等年資改為二年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現行辦法第三條：本行各職等職務出缺，除平調遞補外，應循序由次一職等優秀行員遴選升任，晉升之行員除工員另有規定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  - 1、年資：除升六、七及十職等須分別任五、六及九職等職務滿二年以上外，其他各職等須任次一職等職務滿三年以上。
- 二、依據本會100.6.3第五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  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

理事長 吳振昌